

3.2 **交货期：**乙方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个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3.3 **交货地点：**常州市天宁区新竹路9号（常州市第二十四中学天宁分校）。

3.4 **质保期：**产品质保期为壹年，乙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

4. 付款方式

4.1 签订合同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243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叁仟元整；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五(65%)即¥5265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质保期满一年后付清余款。

4.2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5. 验收：

5.1 质量要符合技术文件要求，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保证投入使用。

5.2 验收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乙方协助。

6. 技术性能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技术规格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7. 专利权及版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9. 装运条件

所有货物以交到甲方指定地点为准，在此之前的一切运输、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0. 付款

10.1 乙方的报价在谈判后及签订合同后的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10.2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3 付款方式和条件

1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产品质量责任

a. 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



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b. 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c. 伴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履约延期。

(2) 违约赔偿

a. 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付使用（验收合格），每逾期一天，按货物合同总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b.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者不在此列。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2.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8.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8 条、第 9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由甲方、乙方商定认可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 税费

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 争议解决方法

(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应由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甲、乙方各执贰份，同时通过E交易平台上传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17.3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7.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经办人：眭光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256号

电话：0519-86657198

开户银行：建行天宁支行

账号：3200 1628 9360 5801 1172

乙方（盖章）：

经办人：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山河路702号

电话：0532-89085167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临沂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2 5010 1240 0487 927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邹文斌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

电话：0519-89891151